

凡符合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（即98年 1月 1日實施）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條件者，且具國民年金法第 7條相關加保資格，自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，成為國民年金保險之加保對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3.17. 台內社字第09800448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7日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，是否為國民年金保險之加保對象案：

依國民年金法第 7條規定：「未滿65歲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，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年滿25歲，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二、本法施行前，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，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三、本法施行後15年內，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15年，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受年資之限制。」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。」

相關工會於97年12月31日為所屬勞保被保險人先行申請網路勞保退保，惟適逢隔日放假作業不及，於98年 1月 5日始寄送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，得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乙案，經查本案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請領時點認定爭議，事涉勞工保險相關法規範圍，本部尚不宜僭越解釋；另依前開規定，原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如經 貴局認定，符合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（98年 1月 1日實施）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條件，且具前開國民年金法第 7條相關加保資格，自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。